

總統令

五十七年六月十二日

茲制定電話電報臨時捐徵收條例。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財政部部長 俞國華

交通部部長 孫運璿

電話電報臨時捐徵收條例

五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公布

- 第 一 條 為適應國家特別需要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九條之規定，舉辦電話、電報臨時捐。
- 第 二 條 電話、電報臨時捐之徵收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
- 第 三 條 電話、電報臨時捐之捐率，按國內或國際電話、電報費率所收金額徵收百分之十。
- 第 四 條 電話、電報臨時捐之徵收，由交通部所屬電信機關，於收取電話費、電報費時，代徵之；並就原收據加蓋代徵電話、電報臨時捐百分之十字樣，不另給完納憑證。
- 第 五 條 各電信機關代徵之臨時捐款，應專戶存儲，按旬解由交通部電信總局轉解國庫。
- 第 六 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。施行期間一年。